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78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稚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婷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3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7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邀同案外人許婷婷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年3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1,44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上開借款自民國108年8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	土 地 坐 落					地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
號	市	○區	○段	小 段	地 號		目		平方公尺
1	高雄	三民	中都	四	245		396	10000分之120	
2	高雄	三民	中都	四	246		1,625	10000分之12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	建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	備
號	號					建物門牌			
					合 計			用途及面積	範圍
1	292	中都段四小段246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005層樓房	五層：68.28 合計：68.28	電梯樓梯間 ：5.04	全部	
		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